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叶建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